修訂日期
105 年 2 月
111 年 04 月 27 日修正
11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
113 年 06 月 20 日修訂

壹、名稱：關西高中學生會組織章程

貳、宗旨：

（一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的觀念。

（二）加強學生與學校及班級間的聯繫，推動全校性活動、增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會員：凡屬關西高中「高一、高二」之學生即為會員。

肆、組織與職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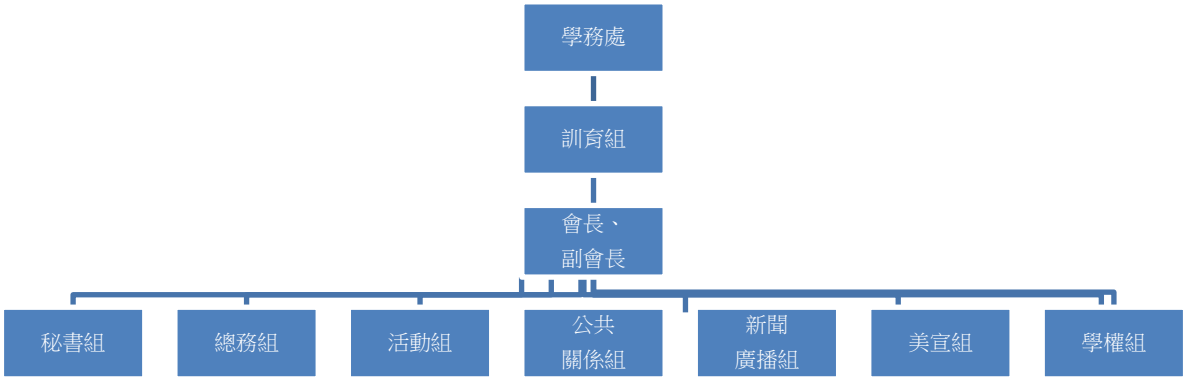

會長　：總理會內一切會務、主持班代表大會、意見反映座談會、執行大會等各項會議及決議案。

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、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秘書組：輔佐正副會長，負責每次會議中記錄開會內容、通知開會時間等事宜。

活動組：辦理康樂活動、各類慶祝大會等全校性活動。負責活動策畫及書寫企劃。

美宣組：負責學生會所有美工事宜。

總務組：負責本會支出收納之事宜，並管理學生會活動費用。

公共關係組：負責本會對外各類聯繫工作及訊息的傳遞，活動及開會時公假申請、租借開會場地等事宜，且需負責跑贊助。

新聞廣播組：負責本會網頁維護，利用網路進行活動訊息之宣傳以及活動宣傳所有相關之影音、相片，支援各組織活動辦理。

學權組：負責收集學生意見、展覽、演講等學生權益相關活動。

班代表：各班最少選派一名代表參加，如無遴派班長亦可為班代表，定期出席班代表大會，代表該班發言、質詢、提案及表決，班代表平時應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之意見，以提供學生會參考。

伍、會議：

(一)班代表大會：

●每學期召開三次會議，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班代表大會。

●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之班代表，得取消資格（改為警告處分），並公佈，同時請該班另行遴選代表替補。

●因故請假，其手續會議一週內向秘書組登記完成（含假日），逾期無效。

(二)行政會議：由會長、副會長與各組組長及組員每週召開乙次，檢討各項工作推行狀況及進度。

(三)小組會議：由各組組長自行視需要通知召開，討論各項事務，完成各項活動進度。

陸、選舉辦法：

（一）會長、副會長：由學生會、班代會推舉。(會長、副會長為一組提名)。

●候選人資格：

①限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生（其中一員需是學生會成員）可不需擔任過班級幹部，並且非其他自治組織幹部成員。

②高二時需不同班。

●選舉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（四至六月）辦理。

●當選效力：以相對多數決選出始有效。

（二）各組組長：

●由高二幹部經過討論投票後選出。

●組長（限高二）：未受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皆具資格。

●組員：由各組組長公開徵選。

柒、任期：一學年。

捌、交接：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至六月改選會長、副會長並進行改組。

玖、會費：會員每學年繳交學生會會費 150 元整。

拾、章程修改：章程修改須班代表總數之七分之一聯名，於班代表大會提出，交付表決，表決時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班代表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，使得修改。

拾壹、本章程經班代表大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。